

安徽开放大学

校教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开放大学 “十四五”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处室：

《安徽开放大学“十四五”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、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工作落实。



安徽开放大学

“十四五”学科专业建设规划

为进一步推进安徽开放大学学科专业建设，发挥体系办学优势，系统规划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，提升学科专业建设内涵，积极培育优势学科与重点专业，稳步拓展新兴学科专业，打造具有开放大学办学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，结合《安徽开放大学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工作总结

（一）“十三五”期间主要发展成就

1.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，不断调整充实专业设置。全省办学体系开放教育招生专业（方向）106个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30个。涵盖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和管理学等9大学科门类，基本建立起门类齐全、特色明显、适应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体系。拥有省级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1个、一流特色（品牌）专业2个、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。

2.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深入

围绕职业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深入推进教学模式改革。修订学历教育教学计划，优化课程设置，强化实践教学。整体规划网上教学资源建设，丰富网上教学活动，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。探索构建基于成人学习特点和学习规律的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。

3.积极推进教学团队建设

出台和完善教学团队建设规范性文件。加强教学团队、专业带头人建设。现有省级教学团队 5 个，省级教学名师 5 人，组建 18 个学科中心教研组，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核心团队 100 人次，申报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实施团队 99 个，自建网络课程教学团队 19 个。

4. 教学质量持续提升

整体推进“教学质量年”活动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开放教育毕业生总数 158109 人。至 2020 年秋季学期，2779 位同学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，学位获取人数连续八个学期位列全国各分部首位。国开学习网关键质量因子综合排名居全国各分部前列。与阜阳师范大学等高校签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8 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合作协议，2020 年首批多人获取学士学位。

（二）差距和不足

1. 学科专业水平有待提高。学科专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，符合新技术发展方向、体现产业新趋势和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不够，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不明显。

2. 师资队伍结构有待完善。“双师”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不够完善；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，高水平师资影响力不广，高端师资队伍对学科专业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；专业间师资水平存在不均衡现象。

（三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

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“办好继续教育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”。国家从提升国民素质的高度定位继续教育的发展，拓展了继续教育的发展空间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“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服务体系”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

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“发挥在线教育优势,完善终身学习体系,建设学习型社会”。当前,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正在加速形成,面向每个人、适合每个人、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快速发展,为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方位赋能。

2020年9月,教育部印发《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,推进现有广播电视大学转型为开放大学。转型升级,为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契机,同时也使开放大学学科专业布局与支持服务体系面临更大考验,对应用型、技能型学科专业建设能力、特色学科的培育能力、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能力等均提出更高的要求。

二、“十四五”期间发展目标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构建学习型社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积极促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,以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开放大学为总体目标,统筹兼顾开放大学综合改革要求和学习者终身学习发展需求,统筹推进学科专业建设,构建以“应用型、技能型”为主要特征,知识、能力与个性发展并重,专业教育、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相结合的学科专业课程体系。

(二) 发展目标

按照需求推动、重点建设、突出优势、强化特色的原则,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,重点培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应用性强、覆盖面广、兼具安徽地方特色和开放大学特色的学科专业。增加学科专业的适应性、课程体系的实用性,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教

育、技能培训、终身学习之间的课程衔接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依据社会职业分工，科学设置符合安徽开放大学办学特色的学科专业。至 2025 年，重点建设 1-2 个特色专业和一流专业，培育 1-2 个一流本科示范引领基地，建设 3-5 个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，立项 1-2 个省级教学团队和示范基层教研室。形成一批可推广示范的专业建设成果。

三、“十四五”期间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适应地方经济发展

适应国家战略、地方经济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。建立专业设立与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停招部分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，积极拓展新兴专业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增 2-3 个适应地方经济和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。探索新专业培养模式和运行机制，提高专业的社会认可度和学生满意度。

（二）抓住转型机遇，提升专业建设内涵

以转型发展为契机，走内涵式发展道路，重点培育具有开放大学特色，应用性强、覆盖面广、满足安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。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建设标准，建立符合成人学习特点的专业评估制度。积极参与国家开放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；组织专门力量，开展学科专业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，不断丰富完善学科专业建设内涵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加强交流合作，注重实践教学，促进培养目标与职业资格标准的有机衔接。

（三）完善技术支撑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

大力开发、整合优质网络课程和数字化学习资源，结合学科专业建设规划，做好学习资源的开发选用、整合积累和识别推荐。到“十四五”末建成支撑和满足学习者需求的远程学习资源库，

服务学习者多样化、个性化的学习需求。优化课程、师资、实验实训等资源，建立和完善外部资源导入机制，加强虚拟实践仿真系统建设，升级完善在线学习学习平台的移动学习功能，促进教育教学的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终身化、融合化。

（四）增强适应性与开放性，优化课程体系

不断优化课程教学内容，坚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落实教学过程，强化导学助学。充分考虑远程学习者学习的特点和网络环境下的学习要求，适应人人、时时、处处学习的需要对课程体系进行模块化设计，按照“优化知识结构、突出技能培养、加强综合素质、提高在岗能力”的要求，逐步构建知识与能力并重、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专业课程体系。

（五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团队能力

按照专兼结合、以兼为主、动态开放的原则，加快建设一支适应开放教育特点、擅长运用信息技术教学的专兼职师资队伍。加强“双师”型教师队伍建设，强化教学团队建设。以一流开放大学学科专业建设目标为导向，积极引进、重点培养高水平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学术骨干。加强科研能力建设，完善科研管理制度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支持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。

（六）坚持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

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，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，切实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依托办学体系，建设一支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的优秀思政课教师队伍。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，充分挖掘和运用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。每年从通识课、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等各类课程中

遴选 3-5 门课程，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5 年内至少建成 15 门示范课程，做到学科专业覆盖广，课程育人有亮点。

（八）完善专业教学质量保证体系

坚持质量导向，合理评价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，专业学习者学习效果满意度，加强对专业教学全过程和学生学习效果的监测与评价，加强教学质量因子的监控与分析，持续开展面向在校生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的调研，建立和完善定期教学检查和定期质量评价评估制度，提高年度质量报告水平，加强质量评价机制建设，强化检查评估结果运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思想保障

先进的办学理念是搞好学科专业建设的思想基础。充分认识学科专业建设对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，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学校发展龙头的指导思想，强化全校师生对学科专业建设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落实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组织保障

学科专业建设是一项全校性的工程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组织机构，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充分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指导作用，定期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学科建设重大问题，为学校提供决策支持。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具体工作。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与发展工作。

（三）机制保障

建立和健全学科专业建设分级管理负责制、动态评估机制，

（五）政策保障

1.制定与落实学术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，加强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的交流。积极开展学科专业建设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定期组织讨论研究，提高学科专业建设理论水平。鼓励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。整合体系科研力量，鼓励分校教师参与省校学科专业建设工作。

2.制定、落实培养与引进人才的各项政策，采取“请进来，走出去”的方针。有计划地聘请学者专家，对重点学科、新建学科、急需发展的学科专业给予指导和帮助；同时选派更优秀教师学习进修，选拔有专业特长的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，促进交流合作，推进产教融合，进一步为学科专业建设服务。

3.制定与落实各项教学、科研奖励政策。对优势学科、重点学科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专业予以扶持，并在人员配备、设备购置、人员引进以及教师职称晋升、进修学习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。对取得重大教学、科研成果的负责人予以奖励，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，形成学科专业良性发展的软环境。